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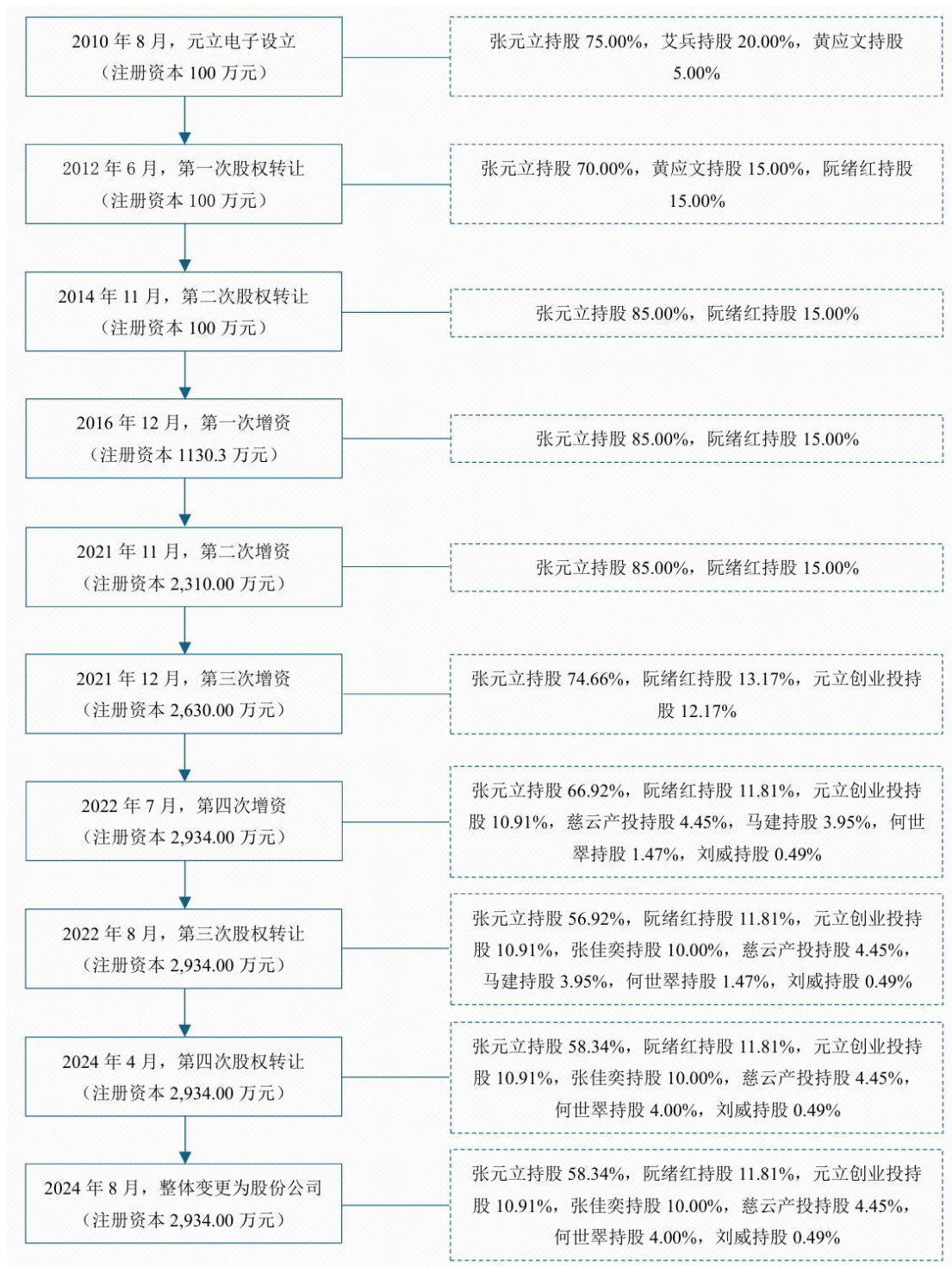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立光电”、“申请人”或“公司”）系由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立电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934.00万元。现将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公司前身为2010年8月成立的元立电子。2024年8月，元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自元立电子成立以来，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二、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0年8月，元立电子设立

2010年7月2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10]

第 1000636780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 日，张元立、艾兵和黄应文签署了《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张元立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艾兵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黄应文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5 日，东莞市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勤验字[2010]第 128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3 日，元立电子已收到张元立、艾兵和黄应文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1 日，元立电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0008722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元立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75.00	75.00%	货币
2	艾兵	20.00	20.00%	货币
3	黄应文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9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元立将其持有的元立电子 5%股权转让给阮绪红（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实缴出资 5 万元），艾兵分别将其持有元立电子 10%股权转让给黄应文（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10%股权转让给阮绪红（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2012 年 5 月 29 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2 年 6 月 20 日，元立电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7229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立电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70.00	70.00%	货币
2	黄应文	15.00	15.00%	货币
3	阮绪红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3、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应文将其持有的元立电子 15.00%股权转让给张元立（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元立电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7229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立电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85.00	85.00%	货币
2	阮绪红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除上述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合同》外，黄应文与张元立及见证方阮绪红已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应文将其持有公司 15.00%的股权以 409,386.8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元立，该股权转让价款与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一致，双方实际按 409,386.80 元的价格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4、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至 1,130.3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130.3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030.30 万元，其中：由股东张元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875.76 万元，股东阮绪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4.5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元立电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72296）。

本次增资后，元立电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960.755	85.00%	货币
2	阮绪红	169.545	15.00%	货币
合计		1,130.30	100.00%	-

5、202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至 2,31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由 1,130.30 万元变更为 2,31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179.70 万元，其中：由股东张元

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2.75 万元，股东阮绪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76.9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21 年 11 月 9 日，元立电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72296）。

本次增资后，元立电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1,963.50	85.00%	货币
2	阮绪红	346.50	15.00%	货币
合计		2,310.00	100.00%	-

6、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至 2,63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由 2,310.00 万元变更为 2,630.00 万元，元立创投以货币增资 32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20 元/出资额。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元立电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72296）。

本次增资后，元立电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1,963.50	74.66%	货币
2	阮绪红	346.50	13.17%	货币
3	元立创投	320.00	12.17%	货币
合计		2,630.00	100.00%	-

7、202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至 2,934.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2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由 2,630.00 万元变更为 2,934.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304.00 万元，其中：由湖北慈云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30.50 万元，股东马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16.00 万元，股东何世翠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3.00 万元，股东刘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4.50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11.60 元/出资额。新增资本溢价 38,493,9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25 日，元立电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72296）。

本次增资后，元立电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1,963.50	66.92%	货币

2	阮绪红	346.50	11.81%	货币
3	元立创投	320.00	10.91%	货币
4	慈云产投	130.50	4.45%	货币
5	马建	116.00	3.95%	货币
6	何世翠	43.00	1.47%	货币
7	刘威	14.50	0.49%	货币
合计		2,934.00	100.00%	-

8、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5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元立将其持有的元立电子注册资本的 10.00%共 293.4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张佳奕。2022 年 7 月 27 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2 年 8 月 26 日，元立电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7229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立电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1,670.10	56.92%	货币
2	阮绪红	346.50	11.81%	货币
3	元立创投	320.00	10.91%	货币
4	张佳奕	293.40	10.00%	货币
5	慈云产投	130.50	4.45%	货币
6	马建	116.00	3.95%	货币
7	何世翠	43.00	1.47%	货币
8	刘威	14.50	0.49%	货币
合计		2,934.00	100.00%	-

9、2024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18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元立电子注册资本的 2.53%共 74.36 万元转让给何世翠、元立电子注册资本的 1.42%共 41.64 万元转让给张元立，转让价格为 12.53 元/出资额。2023 年 9 月 18 日，转让三方分别签署了《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4 年 4 月 18 日，元立电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7229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立电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1,711.74	58.34%	货币
2	阮绪红	346.50	11.81%	货币

3	元立创投	320.00	10.91%	货币
4	张佳奕	293.40	10.00%	货币
5	慈云产投	130.50	4.45%	货币
6	何世翠	117.36	4.00%	货币
7	刘威	14.50	0.49%	货币
合计		2,934.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24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 年 7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深审[2024]8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元立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3,189,680.11 元。

2024 年 7 月 13 日，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元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深中科华评报字[2024]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42,811,565.28 元。

2024 年 7 月 13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元立电子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3,189,680.11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3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各股东签署了《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元立电子账面净资产 223,189,680.11 元，按照 8.2758: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9,340,000.00 元，并划分为等额股份 29,340,000 股，元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对元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34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0801092A）。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追溯调整，元立电子股改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发生变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天健验[2025]3-5 号），确认截至股改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由 223,189,680.11 元调减为 222,323,883.96 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1 月 9 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1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批准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22,323,883.96 元，按照 7.5775: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9,340,000.00 元，并划分为等额股份 29,340,000 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 192,983,883.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对股改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立	1,711.74	58.34%	货币
2	阮绪红	346.50	11.81%	货币
3	元立创投	320.00	10.91%	货币
4	张佳奕	293.40	10.00%	货币
5	慈云产投	130.50	4.45%	货币
6	何世翠	117.36	4.00%	货币
7	刘威	14.50	0.49%	货币
合计		2,934.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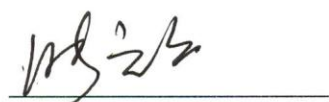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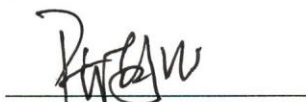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元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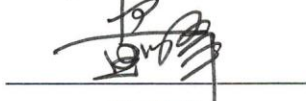
阮绪红



张佳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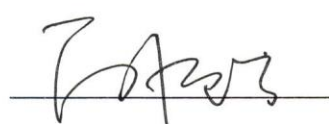


吕培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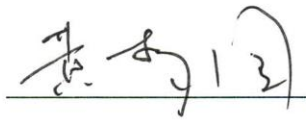


黄爱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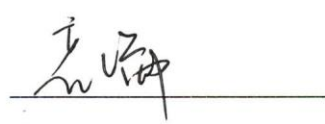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向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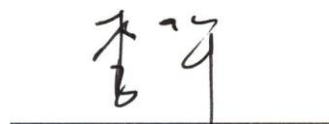


黄梦园



童存瑞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华

